

召陵区特困人员住院救助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住所地：漯河市召陵区秀水河路12号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

住所地：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与庐山路交叉口

乙方于2026年4月27日参加了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组织的“召陵区2026年特困人员住院救助项目（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13）”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漯河市召陵区人民医院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召陵区特困人员住院救助项目

服务内容：为召陵区特困人员进行住院救助，乙方承担特困人员住院期间产生的生活费、护理费、城乡居民医保不予报销的医疗费用以及救护车接送费用。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关于特困人员院救助政策和规定，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的管理，规范医疗行为，提高服务水平，为召陵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满意的医疗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760000元（¥柒拾陆万元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10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督促乙方不断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增强服务意识，满足特困供养对象的医疗需求，提高特困人员就医满意度，对其服务质量有检查和监督的权利。

2、严格控制特困供养对象住院救助费用不合理支出。甲方可采取拒绝支付和终止协议取消定点资格等措施惩处定点医疗机构的违法行为。

3、对乙方每月上报的召陵区特困人员住院生活费、**护理费**、自付自费、救护车接送费用明细存档备案。

（二）乙方责任

1、服从区民政局特困人员住院救助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做好召陵区特困人员住院治疗期间各项服务工作。

2、加强内部管理，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准则，督促本单位职工认真学习特困人员住院救助的各项制度，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特困人员住院救助规定，为救助对象提供安全、快捷、方便的医疗服务。设立特困人员住院救助服务窗口，明确一名负责人服务本单位的特困人员住院救助工作。

3、在本单位醒目位置悬挂“召陵区特困人员住院救助定点医院”标牌，设置“特困人员住院救助宣传栏和公开栏”，宣传、公布特困人员救助的有关知识、



政策，公布优质服务承诺内容。

4、乙方要完善各项服务制度，加强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同时，改善医疗条件和生活条件，提升医疗水平和生活水平。

5、特困人员住院期间，由于乙方认证错误导致非特困人员住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遇特殊情况或急需抢救治疗的，应先抢救，待患者病情有所缓解后，立即补办相关手续。

6、特困供养对象住院必须坚持自愿原则，集中供养对象住院必须由集中供养单位负责人签字，分散供养对象必须由住院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7、自付自费医疗费用由医保部门核实认可后，报民政局存档备案。

8、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局取消定点医疗服务资格，并追回违规资金；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乱开药方、乱收费或不按城乡居民医保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进行治疗，受到医疗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

(2) 医患合谋冒名顶替、仿造单据以及各种名目进行过度医疗，骗取特困人员住院救助资金的；

(3) 对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配合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救助对象多次投诉的，影响特困人员住院救助工作正常进行的；

(4) 不认真查验救助对象的有关证件，为冒名就医提供方便，造成救助资金流失的；

(5)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



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一 年；服务期限自 2026年 5月31日 起至 2027年 5月 31日 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雄超

2026年5月8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5月8日

